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4號

聲請人即

反聲請相對人 李承祐

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

相對人即

反聲請聲請人 陳芷珊

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複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淑敏諮商心理師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李00之程序監理人，並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各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19,000元。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亦有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可參。

二、兩造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現由本院合併審理中（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8、374號）。因涉及未成年子女李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宜，現兩造意見分

01 歧，為確保未成年子女李00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其表意權，本
02 院認有為未成年子女李00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經審酌林
03 淑敏諮商心理師為經司法院造冊之程序監理人人選，具有性
04 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且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
05 之經驗之人選，由其擔任未成年子女李00之程序監理人，當
06 可充分保障其最佳利益，復徵之林淑敏諮商心理師之意願，
07 爰依上開規定，選任林淑敏心理諮商師為本件未成年子女李
08 00之程序監理人。又為使程序順利進行，依家事事件法第16
09 條第5項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併諭知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應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
11 甲○○、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先行各預納新臺幣1
12 9,000元。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唐振鐙